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合公佈

- I. 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
 - II.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III. 有關認購PJ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IV. 恢復買賣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萬達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於訂立萬達認購協議同日，First Glor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65港元)。買賣協議須待萬達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將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撤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65港元

撤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0 港元

First Glory提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完成售股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售股須待完成萬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PJ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則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J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於根據換股價全部換股後，萬達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67%或於完全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於完全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萬達認購協議完成方可作實，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悉數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萬達認購協議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只會於完成售股後提出，而完成售股須待完成萬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或會或不會獲提出及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於訂立萬達認購協議同日，First Glor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65港元）。買賣協議項下完成售股須待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則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萬達可換股債券

萬達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本金總額：52,000,000港元。
- 發行價：按萬達可換股債券全部面值。
- 利率：年息3%，根據不時未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每月支付。
- 到期日：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
- 提早償還：與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提早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換股權：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下文所述換股期內將萬達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上述換股不得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進行該換股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換股股份：於萬達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份，惟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換股期 : 自萬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萬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 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 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萬達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 及
 - (iv)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此項建議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值92%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可轉讓性 : 萬達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 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 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或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除外。
- First Glory已確認, 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轉讓萬達可換股債券, 並將會遵守收購守則第21.2條。
- 投票權 : 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萬達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萬達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項：慣常違約事項包括：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萬達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責任；或

(ii) 一名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行政人員獲委任處理或一名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出現清盤、資不抵債、財產管理或解散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v)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持續二十個營業日或更久時間；或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企業；或

(vii) 本公司於萬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還本付息；或

(viii) 本公司違反於萬達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

(ix)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或擔保有關之本金還款或利息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未能償還。

倘發生違約事件，萬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償還萬達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萬達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萬達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進行根據萬達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4) 本公司就有關萬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向 First Glory 提供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為 First Glory 合理地接納；

- (5) 本公司於萬達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有效，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6) 已經以本公司名義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開戶，其中包括用作存入First Glory就萬達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並授權First Glory提名人士單獨運作此銀行賬戶；及
- (7)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就達成萬達認購協議所載First Glory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豁免。

First Glory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1)、(2)及(3)項訂明的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First Glory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未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獲First Glory豁免），則訂約雙方同意萬達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雙方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時間訂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First Glory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賣協議項下權益外，First Glor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就要約而言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50.76%；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36.2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5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5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港元折讓約53.57%；及
- (vi)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7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8.59%。

所得款項用途

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認購PJ可換股債券，餘下金額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及發展資金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irst Glor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5港元）。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賣方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
- : (ii) 李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李偉業先生；
- : (iii) 李先生配偶梁美珍女士；
- : (iv) 李先生女兒李詩意小姐；
- : (v) 李先生胞兄李信廣先生；
- : (vi)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先生（李先生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先生胞姊）分別擁有30%、30%、30%及1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 : (vii) 執行董事詹瑞芬女士；
- : (viii) 蘇昌先生；
- : (ix) 王炳權先生；
- : (x) 楊俊霖先生；及
- : (xi) 劉志堅先生。
- 買方 :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待售股份 : 432,845,290股股份，相當於刊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1%。

代價 : 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5港元。

先決條件 : 完成售股須待所有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必要之獨立股東批准)；
- (2) 萬達認購協議所載買方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
- (3) 買賣協議中所載李先生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有效；及
- (4) 於上文(1)及(2)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之前任何時間，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被執行人員認為、裁定為或視為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一旦完成售股，買方須將股份要約價格修訂至高於每股0.065港元。

First Glory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上文第(1)項及第(2)項所述先決條件除外)。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First Glory豁免)，則訂約各方同意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根據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售股時間訂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二時正，惟完成日期須為根據萬達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日期。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將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撤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65港元

撤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0港元

First Glory提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完成售股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售股須待完成萬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且除萬達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無就發行上述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萬達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有關價值比較，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萬達可換股債券」一節「換股價」分節。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乃參考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而釐定，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每股0.0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除待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為317,154,710股，而未行使購股權為20,300,000份。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總代價分別為20,615,056.15港元及203,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First Glory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在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所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制訂長期策略及引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旨在令收益來源多樣化及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昌國際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所需資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且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i)按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獲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之兩者中較高者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須向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海外股東

欲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之配額可能須遵守及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

其他協議或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有關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萬達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要約人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可能或未必引發或尋求引發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的情況。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上述期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32,000港元及24,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698,000港元及2,957,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710,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根據現時之意向，全體董事(李先生除外)將辭任董事，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簡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定要約獲接納程度，故上述訂約方尚未決定於要約結束後採取具體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適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考慮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配售以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在許可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配售以減持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以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

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PJ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PJ Partners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Marvel Success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PJ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發行人：PJ Partners Pte Limited。
認購人：Marvel Succes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總本金額：2,000,000美元。

利率：年息5%，根據PJ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每年支付。

- 擔保 : PJ Partners 在PJ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由Port Japan Partners Inc. (PJ Partners之控股公司，主要在東京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 及 Seiki Takahashi先生 (即Port Japan Partners Inc.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Port Japan Partners Inc.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23%權益) 擔保。
- 到期日 : 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 換股權 : 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PJ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當日起至到期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隨時把PJ可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轉換為PJ Partners之普通股。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資產淨值與換股時將予釐定之PJ Partners每股純利之2.5倍兩者中較低者，惟：
1. 倘按上述公式釐定之換股價將導致因PJ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少於經由因PJ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25%，則換股價金額須致使因PJ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緊隨因PJ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25%；及

2. 倘因PJ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緊隨配發任何其他換股股份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超過75%，則須削減將轉換為換股股份之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致使配發任何其他換股股份後不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超過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75%。除非事先已轉換或償還，否則就此削減之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繼續計息直至到期日。

贖回 : PJ Partners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將竭盡全力達成下列贖回條件：

1. PJ Partners須在新加坡建立，並擁有及經營不少於兩家從事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店舖並由PJ Partners管理團隊運營；及
2. PJ Partners須已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i)在南韓、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及(ii)優先權以授予任何其他特許經營權在全球(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門及分段(i)所列國家除外)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

倘PJ Partners 於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前未能達成所有上述贖回條件，則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而非責任)要求PJ Partners而PJ Partners有責任贖回全部而非部分PJ可換股債券並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PJ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05%之款項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PJ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或出讓。
- 投票權 : 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PJ Partners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 :-
1. PJ Partners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其於PJ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或
 2. 一名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行政人員獲委任處理或一名產權負擔人接管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益；或
 3.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
 4.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清盤、資不抵債、財產被接管或解散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5. 就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6.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
7. PJ Partners未能支付到期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利息；或
8. PJ認購協議內PJ Partners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9. PJ Partners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就到期銀行借款或擔保還本付息；或
10. 擔保人於擔保下之責任遭違反。

倘發生違約事件，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償還PJ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PJ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Marvel Success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PJ Partners已妥為遵守關於實施PJ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2) Marvel Success及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關於實施PJ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3) 已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及
- (4) 認購人已從PJ Partners或其律師就有關PJ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收到一家具有新加坡律師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意見，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為Marvel Success合理地接納。

完成 ： 完成時間訂於PJ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經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協定之其他日期) 下午三時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J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PJ Partner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本公司認股權證、本公司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之權益。

據要約人唯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ort Japan Partners Inc.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Seiki Takahashi 先生就於香港經營一間餐廳而於要約無關之一家將予成立合營公司與湯先生現有業務關係外，PJ Partners、Port Japan Partners Inc.或Port Japan Partners Inc.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湯先生或要約人或湯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PJ Partners之資料

PJ Partners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飲食業務之出口和開發。

PJ Partners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PJ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新加坡元
收益	130,206.85
除稅前溢利	3,846.31
除稅後溢利	3,846.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資產淨值	289,607.3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並且自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概不發行任何股份(換股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於(i)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完成售股後，(iii)萬達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及(iv)萬達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時(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 公佈刊發日期 之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於買賣協議 完成後之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假設萬達可 換股債券 獲全數行使 之持股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假設萬達可 換股債券獲 行使不會導致 公眾股東 持股量低於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25% 之持股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賣方								
李信漢	206,858,740	27.58	0	0	0	0	0	0
李偉業	29,190,595	3.89	0	0	0	0	0	0
梁美珍	32,797,651	4.37	0	0	0	0	0	0
李詩意	21,810,000	2.91	0	0	0	0	0	0
李信廣	22,212,000	2.96	0	0	0	0	0	0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114,578,176	15.28	0	0	0	0	0	0
詹瑞芬	3,034,786	0.40	0	0	0	0	0	0
蘇昌	720,000	0.10	0	0	0	0	0	0
王炳權	599,760	0.08	0	0	0	0	0	0
楊俊霖	521,791	0.07	0	0	0	0	0	0
劉志堅	521,791	0.07	0	0	0	0	0	0
小計	432,845,290	57.71	0	0	0	0	0	0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432,845,290	57.71	1,232,845,290	79.54	951,464,130	75.00
公眾股東	317,154,710	42.29	317,154,710	42.29	317,154,710	20.46	317,154,710	25.00
總計	750,000,000	100.00	750,000,000	100.00	1,550,000,000	100.00	1,268,618,840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其他證券。
2. 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訂立萬達認購協議及PJ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鑑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將現有業務多元化之投資機會。透過訂立PJ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進軍飲食管理業務之機會。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倘上述贖回條件未達成或於其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退出並要求贖回PJ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參與PJ Partners之業務，並籍著持有其25%至75%股權而分享其利潤（視乎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時PJ Partners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而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767,000港元，這不足以認購PJ可換股債券。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將立即獲得流動資金5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有助本公司認購PJ可換股債券一事不致拖延。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萬達認購協議及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根據換股價全部換股後，萬達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67%或於完全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悉數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萬達認購協議完成方可作實，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悉數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萬達認購協議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PJ認購協議及認購PJ可換股債券構成阻撓行動，故本公司須就PJ認購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附註1，執行人員可能於要約人同意該等行動的情況下豁免舉行股東會議。就此而言，要約人已向本公司及執行人員出示本公司就訂立PJ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書。因此，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該項豁免。

由於PJ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規模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不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J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PJ可換股債券亦構成向一家實體墊款而須予披露。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載有(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在正常情況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以將綜合文件之時間限制由本聯合公佈後21日內延至完成售股日期後七日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只會於完成售股後提出，而完成售股須待完成萬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或會或不會獲提出及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達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萬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First Glory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有待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而刊發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股東，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317,154,710股股份，即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
「要約人」或「First Glory」或「買方」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0.01港元
「PJ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PJ Partners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PJ Partners」	指	PJ Partner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J認購協議」	指	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就Marvel Success認購PJ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First Glory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7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但First Glor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以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0.065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完成售股」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李信漢先生、李偉業先生、梁美珍女士、李詩意女士、李信廣先生、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詹瑞芬小姐、蘇昌先生、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及劉志堅先生，彼等均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湯聖明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